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中正大樓 4 樓 3401 室（語文學院專業教室）

主席：魏○堅主任

記錄：黃○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甄聘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聘領域及員額：國文、歷史、法政、跨領域各 1 名。
- 二、面試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評分標準如下：教學表現 (A)、產學、學術表現 (B)、面談 (C) 之合計
 $=A*30\%+B*20\%+C*50\%$ 方式計分。
- 二、正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 1. 國文：王○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 2. 歷史：任○豪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 3. 法政：張○銘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 4. 跨領域：游○薇（講師級）。
- 三、本案決議通過不列備取人選，正取人員如放棄資格，則該領域徵聘教師以從缺論。
- 四、本次甄選教師因錄取人員任○豪、張○銘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，故同意辦理任○豪、張○銘之助理教授資格送審，如錄取人員有放棄資格者，則免送審。

案由二：103 學年度專案教學人員考評案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專案教師許○珠、謝○華二位考評通過，同意續聘一年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專案教師游○薇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考評通過，合約屆滿，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10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他系專任教師申請轉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1. 應用中文系專任教師蔡○玲申請轉入通識教育中心，該申請案已由 104 年 3 月 3 日應用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教評會及 104 年 4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2. 申請書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試算結果，本中心員額為 29 人，104 學年度員額已滿，暫無缺額，故不允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